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 發 文:發文日期－108.11.25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08279號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陳彥亨
電話：07-3368333#5340
電子信箱：yenhen@kcg.gov.tw

受文者：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83966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108年11月8日高市府水利字第10838297300號函乙份(隨文檢送)

詳細內容惠請連結本會網站(點閱下載)
http://www.khcda.org.tw最新消息→公會發文

主旨：有關本市新建工程地下室開挖或地下工程之點井降水措施應依水利法第46條規定辦理，惠請轉知各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8年11月8日高市府水利字第108382973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二辦事處）、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

局長 吳明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收文章 108年11月25日 No. 108348



附件隨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局
承辦人：周文旗
電話：07-7995678#2211
傳真：(07)7452286
電子信箱：r56101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水利字第1083829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隨文檢送)(32371062_10838297300A0C_ATTCH1.doc、32371062_1083829730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108年10月29日「高雄市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小組」108年度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召集人李局長戎威、副召集人韓副局長榮華、執行秘書黃科長柏棻、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國立成功大學地層下陷防治服務團、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鐵道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府捷運工程局、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市區排水二科、區域排水科、防洪維護科、水利行政科)(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1/08 08:58:02

市長　韓國瑜　請假

副市長　葉匡時　代行

工務局 1081108
*10839476600*

# 「高雄市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小組」108 年度

# 會 議 紀 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 5 樓第二會議室

叁、主席：韓副召集人榮華代理　　紀錄：周文旗

肆、出(列)席人員：經濟部水利署陳芳瓊、本府民政局黃水源、教育局黃哲彬、環境保護局周日新 、經濟發展局許文豪、陳裕翔、都市發展局李柏緯、海洋局林琳、許向儀、地政局湯福源、工務局林意翔、謝介偉、農業局王國津、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莫許任、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呂季蓉、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陳偉倫、國立成功大學地層下陷防治服務團葉昭龍、陳建銘、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徐志宏、畢智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林育德、水利局羅碧燕

伍、報告事項：

一、 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小組於 107 年 7 月 5 日簽奉市長核示簡化規模，並免列區公所人員。另於 108 年 9 月 24 日簽核由本局李局長戎威擔任召集人，韓副局長榮華擔任副召集人，黃科長柏棻擔任執行秘書。

(二)前一次會議決議應辦事項：

請水利局考量相關經費補助年限及時效儘速辦理水井納管複查作業。

水利局回應：

1. 水井納管申報受理期限原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惟市府體恤民眾需求並與經濟部水利署研商後，重新開放申報納管期間自 108 年 3 月 5 日起展延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局 106 年於各區公所共計辦理 44 場說明會，並於 107 年委由各區公所辦理家戶派送宣導單張計 45 萬 7,200 張，水井納管申報於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收件 2 萬 287 件。

3. 本局於 108 年開始複查，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止共計複查完成 3,002 口井，今年預計完成 4,000 口。

二、 依據本府各相關局處所提供資料，報告本市推動地層下陷防治工作辦理情形：詳如簡報內容。

三、 請國立成功大學地層下陷防治服務團說明本市地層下陷監測情形：詳如簡報內容。

四、 本局報告本市水井納管、複查及輔導合法期程及相關行政規範：詳如簡報內容。

五、 主席裁示：

(一)報告事項一、三、四項洽悉。

(二)報告事項二有關策略 1.強化推動組織與法令研修，提升管理效能。

裁示如下：

1. 請民政局將志工相關修正資料提供給水利局，以利後續教育訓練。

2. 各機關可由水利署地層下陷防治資訊網

(http://www.lsprc.ncku.edu.tw/index.php/2015-07-27-07-54-22/education-propaganda/result-apprec.html）及宣導影音專區

(http://guide.wra.gov.tw/videolist）下載相關影音資料進行宣導，並請教育局轉知各中、小學，民政局轉知各公所。

(三)報告事項二有關策略2. 落實水井管理，減少抽用量。

裁示如下：有關違法水井封填部分，請業務科落實辦理，以達防治地層下陷的目的。

(四)報告事項二有關策略3. 產業用水減少抽用量。

裁示如下：感謝各局處的配合，併請持續推動相關業務。

(五)報告事項二有關策略4. 依用水規範審議，辦理土地開發變更。

裁示如下：

1. 感謝都發局及地政局的配合。

2. 請業務科持續辦理水權量核減，以減少地下水抽用量。

(六) 報告事項二有關策略 5.地層下陷地區土地利用整體檢討。

裁示如下：都發局如有發現位屬地下水管制區相關違規情形者，請通報本局配合查處。

(七)報告事項二有關策略6. 採綜合治水，減少淹水災害損失。

裁示如下：請本局相關業務科持續辦理排水整治工程，以減少淹水災害發生。

陸、宣導事項：

本市地層下陷防治工作需各局處配合事項如下，請協助辦理。

說　明：

一、本市水井納管受理作業展延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請各局處檢視各所屬機關有無使用地下水，倘有使用地下水情形請依限並儘速申報。

二、各局處辦理權管業務會勘時發現有使用地下水情形，請通報本局，以利依據水利法相關規定查處。

三、請各局處辦理工程查估時，如有封填水井，請將水井所有人及水井地點整理成冊後轉交本局，俾利提報中央主管機關。

四、建築物地下室開挖或地下工程，若須降低地下水位始得施作時，鑽鑿水井抽汲地下水實為必要之措施，該水井（民間或稱點井）應屬水利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其建造、改造或拆除，依該條第 1 項規定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此外，工地開挖如有鑽鑿水井抽水者，其係屬地下水鑿井業承攬施工之範疇。倘有相關申請案，請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配合轉知申請人依上開規定辦理。

裁示如下：

一、請各局處自行檢視各所屬單位，如有鑿設水井者，請依期限申報或提出水權申請。

二、如發現民眾有違規使用地下水情形，請通知本局查處。

三、辦理工程查估時，如有發現違法水井亦請通報本局。

四、請工務局（建管處）配合轉知建照申請人依規定辦理。

柒、臨時動議：

案　由：為確實監控高雄捷運沿線地下水使用情形，防止地層下陷情事，建請將本府捷運工程局納入本小組成員，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規定，高雄捷運沿線禁限建範圍內之展限申請案及非地下水管制區(如橋頭區、大寮區)之地下水水權興辦，為避免造成捷運設施沉陷之風險，本局將依規定會商本府捷運工程局。

二、建議將本府捷運工程局納為高雄市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小組成員，於日後年度會議一併出席，另高雄捷運公司亦列席與會報告捷運沿線監測情形。

決　議：同意將本府捷運工程局代表納入地層下陷防治小組成員，高雄捷運公司一併列席報告捷運沿線監測情形，請函知該單位。

捌、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45 分